

反诈,就在身边

“那个被我投诉的警察,救了我全家”

本报记者 陈毅人 通讯员 余炫

本报讯 “我投诉的,是一位最负责、最替我着想的民警。我用最恶意的心态,揣测了他最善意的行动。方警官保护的不仅是我的钱,更救了我全家。我的投诉,是他职业生涯里的污点,我恳请组织为他擦去,还他清白!”

近日,建德市公安局反诈中心民警方建华在历经一个月的“风波”之后,终于迎来属于他的“澄清时刻”。

今年9月初,建德市公安局反诈中心在对一起本地赴英留学生被骗案件研判中,发现另一名黑龙江籍留学生王女士存在重大被骗风险。

方建华依据流程,第一时间对王女士的相关账户采取紧急止付措施。然而,当他告知王女士相关情况时,电话那头却传来激动的斥责:“你是谁?你警号多少?凭什么冻结我的银行卡!耽误了我的大事,你们负得起责任吗?”

原来,刚抵达英国开始博士后深造的王女士,接到自称“英国移民局”的来电,称其银行卡涉及一起跨国洗钱案,并陆续由所谓“上海警方”“检察官”接手,要求她通过境外社交软件配合“调查”。诈骗分子以“资金清查”“案件保密”“交纳保证金”为由,诱导王女士和家人东拼西凑筹到208.5万元。正当她准备完成最后一步转账时,发现银行卡已被采取止付措施。

诈骗分子并未罢休,反而编造“办案民警是黑警”的谎言,教唆王女士通过向公安部投诉施压解冻账户。王女士尽管听到方建华在电话中耐心解释,却依然坚信他是“假警察”。随后,她向公安部12389实名投诉方建华“滥用职权、违规办案、态度恶劣”。

面对投诉,方建华没有一句怨言。在向组织说明情况时,他只说了一句话:“投诉是群众的权利,但保护群众的财产安全是我的责任。钱保住了,人还没醒,我的工作就还没做完。”

此后,他找到王女士的父母,摆事

实讲道理;搜集类似诈骗案例,通过家人辗转传递;甚至请求王女士户籍所在地警方协助劝说。“那段时间,方警官每天都为这个事忙碌。”同事小李回忆。

在方建华和同事的不懈努力下,结合多方获取的关键证据,10月初,王女士终于幡然醒悟并回国。

几天后,王女士从黑龙江寄来道歉信,并多次致电建德市公安局警务督察大队,郑重请求为方建华澄清正名。

至此,真相水落石出。方建华用专业、坚韧与包容,赢得了这场“正名之战”的胜利。

警方提示:中国驻外使领馆和国内公检法机关不会通过电话、社交软件要求转账或缴纳“保证金”“保释金”,也不会以“涉案”为由索要银行账户信息。海外留学生接到类似电话或信息,应立即挂断并通过使领馆官网、国内公安机关官方渠道核实,切勿轻信“视频审讯”“伪造文书”等套路。

离散廿三载 今朝终团圆

通讯员 郑佳余

台州政法融媒体中心 牟俊华

本报讯 近日,在临海警方的协助下,与家人失散23年的陈阳(化名)终于回到家乡,与父母紧紧相拥。

“就半个小时没看住,孩子再也找不到了。”2002年,陈阳父母带着3岁的儿子,在温州瓯海务工。当年9月28日,陈母像往常一样带孩子买了零食后,回家做饭。谁知,才短短半小时,原本在隔壁饭店玩耍的孩子不见了踪影。

从此,陈阳父母踏上了漫漫寻子路。然而受限于当年技术条件,孩子始终杳无音信。

转机出现在2021年。随着公安部“团圆行动”的深入推进,临海市公安局上盘派出所联系陈阳父母重新采集血样,录入公安数据库,为日后的重逢埋下关键伏笔。

直至近日,好消息终于传来——夫妻二人的DNA数据比中了永嘉县的陈阳。经进一步检验,最终确认他就是二人失散多年的儿子。然而,陈阳自幼由养父母抚养长大,突然获悉身世,内心充满挣扎。

“你爸妈这些年来从未放弃寻找你,他们想和你见一面。”刑侦民警朱昊森多次与陈阳沟通。渐渐地,陈阳解除了心中顾虑,决定与亲生父母见面。

10月13日清晨,陈阳父母早早赶到认亲现场。“还记得爸爸妈妈吗?还记得我们以前的家?”面对亲人的询问,陈阳沉默。朱昊森与寻亲志愿者在旁细心安抚,引导双方交流。当被问及是否愿意回家看看时,陈阳清晰回应:“好。”

上午10点,一家人启程返家。家中亲友早已齐聚等候。“这是你爷爷,这是你奶奶……”母亲牵着陈阳的手一一介绍,团圆的幸福终于在这一刻具象。

如此建网站 小心触法网

通讯员 陈英 本报记者 夏婉言

本报讯 近期,舟山市普陀区居民李某为备考英语六级,搜索到一家网站,注册会员后,可下载查阅大量外文刊物及中英双语文章。充值注册后,他怀疑这些可能是盗版资料,遂向公安机关报案。

经查,2021年,犯罪嫌疑人刘某某最初为孩子学习英语之需,在网上寻找中英双语精读文章,并在微信朋友圈分享。部分好友看到后请其转发,刘某某由此发现商机,逐渐从微信转发售卖发展为租赁服务器、搭建网站,通过会员制售卖牟利。

约3年时间内,刘某某在未取得《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》《出版物经营许可证》的情况下,通过搭建的网站,售卖外文刊物等,非法获利5万余元。

经核实,部分外文刊物无国内统一刊号,未在国内发行,属境外出版物且系非法获取,无合法授权渠道;部分刊物无出版单位及刊号,属未经批准擅自出版的非法出版物。

普陀区检察院审查认定,刘某某的行为违反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规定,属非法从事出版物的复制、发行等业务,涉嫌非法经营罪。鉴于刘某某非法经营数额不大,案发后已退还全部违法所得,并自愿认罪认罚,检察机关依法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,并移送行政机关予以行政处罚。

检察官提醒,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个体工商户,须取得《出版物经营许可证》;网络发行、零售须具备《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》。无证经营则面临行政处罚,重则构成刑事犯罪。

本报职业道德监督电话:0571-85310013

警营大院 变晒谷场

近日,三门县公安局横渡派出所民辅警在工作之余,主动帮助周边农户抢收晾晒好的稻谷。连日来,该所主动将警营前的水泥地坪腾出,供农户使用,解决晒谷场地不足问题,确保秋粮顺利归仓。

通讯员 林利军

